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的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合同 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 期限	是否履 行完毕	担保债 务是否 逾期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6日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个月	否	否
	杭州中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31日	6,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751.48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是	否
	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7日	948.52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且已全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2019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孙公司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晶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配件及提供维保服务，金额合计 308.94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金额合计 4.78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晶鸿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大音超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配件，金额合计 1.45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慧翔电液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苏州八匹马超导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金额合计 18.43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报告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德仁 杨鹰彪 王秋潮

2019 年 8 月 30 日